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26

单位名称：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



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
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区以乡村振兴为重心的“三农”工作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方面有关政府规章草案，指导全区农业综合执法。贯彻落实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

(二) 统筹推动发展全区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 负责推动全区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贯彻落实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提出全区农业农村改革发展相关重大政策建议。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 负责全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关工作。牵头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贯彻落实乡村振兴帮扶政策，组织开展区域性帮扶、社会帮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过渡期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关考核评估工

作，研究提出区级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相关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指导、监督各级资金使用，推动乡村帮扶产业发展。承担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有关工作，构建长效帮扶机制。

(五)负责指导全区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推动延长农产品产业链。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六)负责全区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推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组织构建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七)负责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和监督抽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八)负责全区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负责全区农业资源保护、开发和利用。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

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区内外来物种防控管理工作。

(九)负责全区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积极参与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的拟定，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拟订全区种业振兴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十)负责全区农业减灾防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区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依法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工作。

(十一)负责全区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区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二)推动落实农业农村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三)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全区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高素质农民培育、农业职业经理人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四)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区本级政府农业涉外事务，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具体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4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 (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627.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2.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20.0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16.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3.2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2,439.5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2.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9.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639.09	本年支出合计	58	23,641.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4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45
	30			61	
总计	31	23,644.54	总计	62	23,644.5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639.09	23,639.09					
206	科学技术 支出	20.09	20.09					
20604	技术研究 与开发	20.09	20.09					
2060404	科技成果 转化与扩 散	20.09	20.09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916.91	916.91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916.19	916.19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156.28	156.28					
2080502	事业单位 离退休	496.68	496.68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19.68	219.68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43.56	43.56					
20809	退役安置	0.72	0.72					
2080901	退役士兵 安置	0.72	0.72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73.22	73.22					
21011	行政事业	73.22	73.22					

	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73.22	73.22					
213	农林水支 出	22,437.51	22,437.51					
21301	农业农村	22,183.21	22,183.21					
2130101	行政运行	247.50	247.50					
2130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206.46	1,206.46					
2130104	事业运行	1,667.48	1,667.48					
2130108	病虫害控 制	445.02	445.02					
2130109	农产品质 量安全	18.91	18.91					
2130119	防灾救灾	88.80	88.80					
2130120	稳定农民 收入补贴	4,360.76	4,360.76					
2130122	农业生产 发展	1,873.37	1,873.37					
2130124	农村合作 经济	232.29	232.29					
2130126	农村社会 事业	199.52	199.52					
2130135	农业生态 资源保护	91.69	91.69					
2130153	耕地建设 与利用	11,751.41	11,751.41					
21305	巩固脱贫 攻坚成果 衔接乡村 振兴	217.57	217.57					
2130599	其他巩固 脱贫攻坚 成果衔接 乡村振兴 支出	217.57	217.57					
21307	农村综合 改革	36.72	36.72					
2130799	其他农村 综合改革 支出	36.72	36.72					
215	资源勘探 工业信息	12.00	12.00					

	等支出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2.00	12.00					
2159802	制造业	12.00	1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36	179.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9.36	179.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9.36	179.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 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641.09	3,083.74	20,557.35			
206	科学技术 支出	20.09		20.09			
20604	技术研究 与开发	20.09		20.09			
2060404	科技成果 转化与扩 散	20.09		20.09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916.91	916.19	0.72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916.19	916.19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156.28	156.28				
2080502	事业单位 离退休	496.68	496.68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19.68	219.68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43.56	43.56				
20809	退役安置	0.72		0.72			
2080901	退役士兵 安置	0.72		0.72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73.22	73.22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73.22	73.22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73.22	73.22				
213	农林水支出	22,439.51	1,914.98	20,524.53			
21301	农业农村	22,185.21	1,914.98	20,270.23			
2130101	行政运行	247.50	247.5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6.46		1,206.46			
2130104	事业运行	1,667.48	1,667.48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00		2.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445.02		445.02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8.91		18.91			
2130119	防灾救灾	88.80		88.8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4,360.76		4,360.76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873.37		1,873.37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232.29		232.29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99.52		199.52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91.69		91.69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11,751.41		11,751.41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17.57		217.57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17.57		217.57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6.72		36.72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36.72		36.72			

215	资源勘探 工业信息 等支出	12.00		12.00			
21598	超长期特 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12.00		12.00			
2159802	制造业	12.00		12.00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179.36	179.36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179.36	179.36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179.36	179.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627.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2.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20.09	20.09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16.91	916.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3.22	73.2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2,437.51	22,437.5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2.00		12.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9.36	179.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639.0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639.09	23,627.09	12.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3,639.09	总计	64	23,639.09	23,627.09	1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3,627.09	3,083.74	20,543.3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09		20.09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20.09		20.09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20.09		20.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6.91	916.19	0.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6.19	916.1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6.28	156.2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96.68	496.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9.68	219.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56	43.56	
20809	退役安置	0.72		0.72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0.72		0.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22	73.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22	73.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22	73.22	

213	农林水支出	22,437.51	1,914.98	20,522.53
21301	农业农村	22,183.21	1,914.98	20,268.23
2130101	行政运行	247.50	247.5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6.46		1,206.46
2130104	事业运行	1,667.48	1,667.48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445.02		445.02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8.91		18.91
2130119	防灾减灾	88.80		88.8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4,360.76		4,360.76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873.37		1,873.37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232.29		232.29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99.52		199.52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91.69		91.69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11,751.41		11,751.41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17.57		217.57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17.57		217.57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6.72		36.72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36.72		36.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36	179.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9.36	179.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9.36	179.36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08.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0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55.18	30201	办公费	10.8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06.43	30202	印刷费	2.3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6.72	30203	咨询费	0.70	310	资本性支出	3.2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771.94	30205	水费	1.0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2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9.68	30206	电费	2.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56	30207	邮电费	9.3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22	30208	取暖费	24.9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54	30211	差旅费	1.0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9.3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1.8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0.6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7.8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6.50	30216	培训费	0.1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58.4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6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71.4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1.9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55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1.2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10	30229	福利费	22.24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4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3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3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3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936.46	公用经费合计					147.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式。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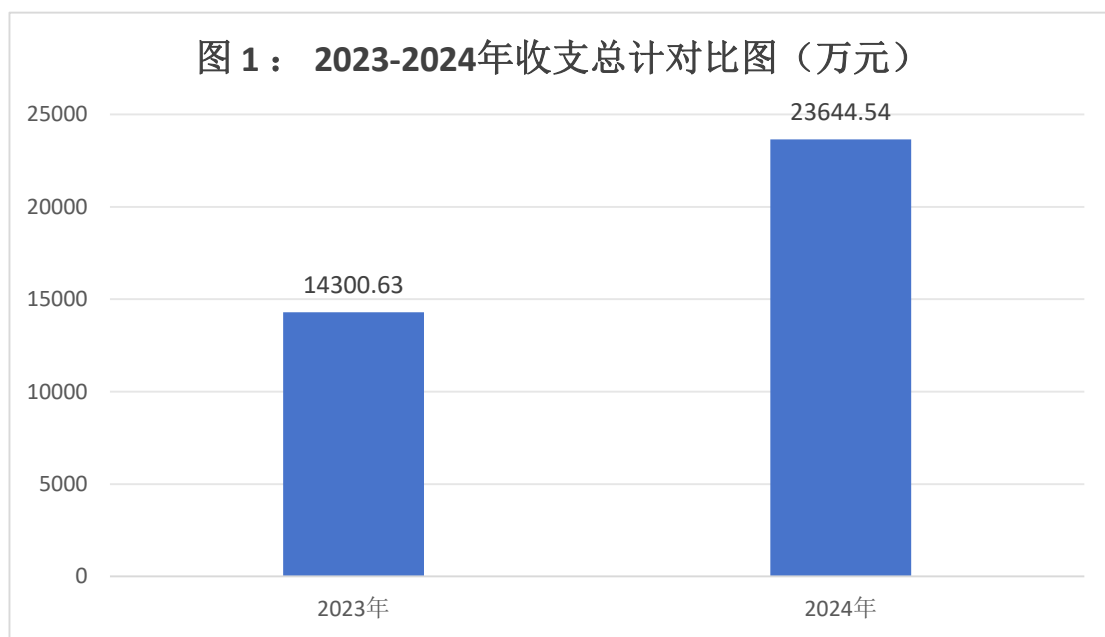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28		9.72		9.72	2.56	7.02		6.14		6.14	0.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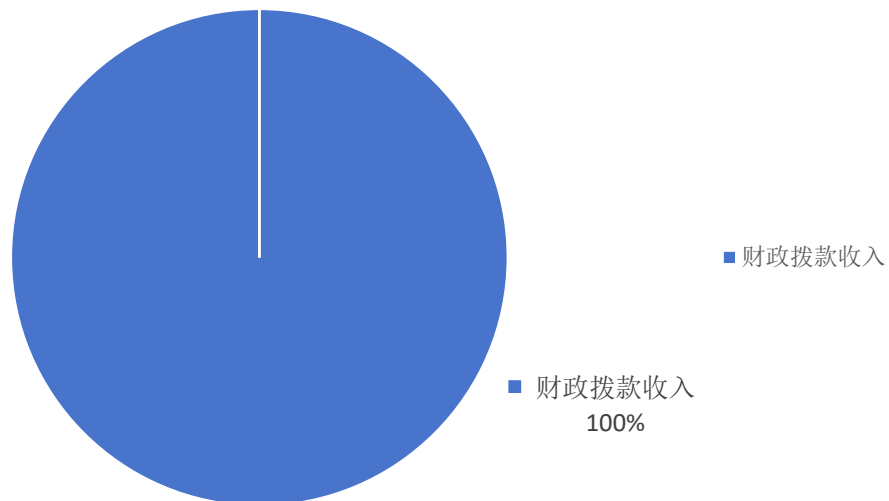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3,644.54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9,343.91 万元，增长 65.3%，主要原因是财政下达资金增加，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增加，项目支出增多，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支出增加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3,639.0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639.09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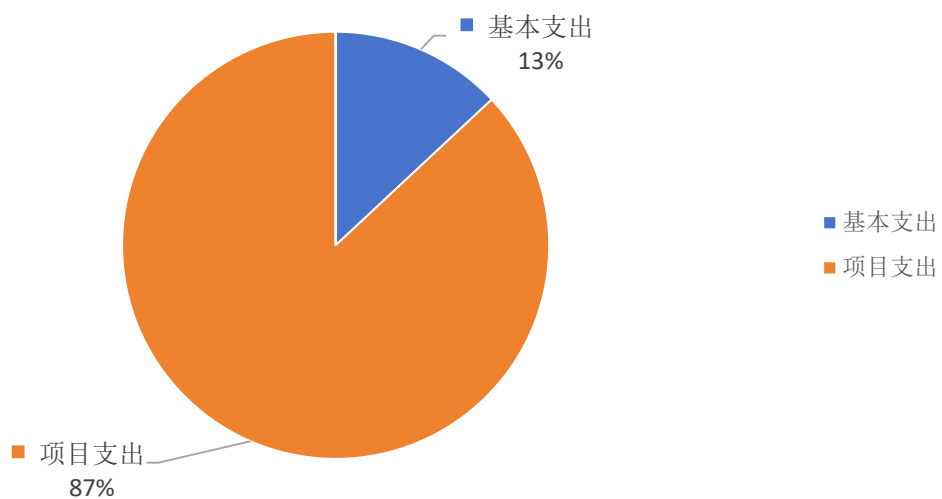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3,641.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83.74 万元，占 13%；项目支出 20,557.35 万元，占 87%。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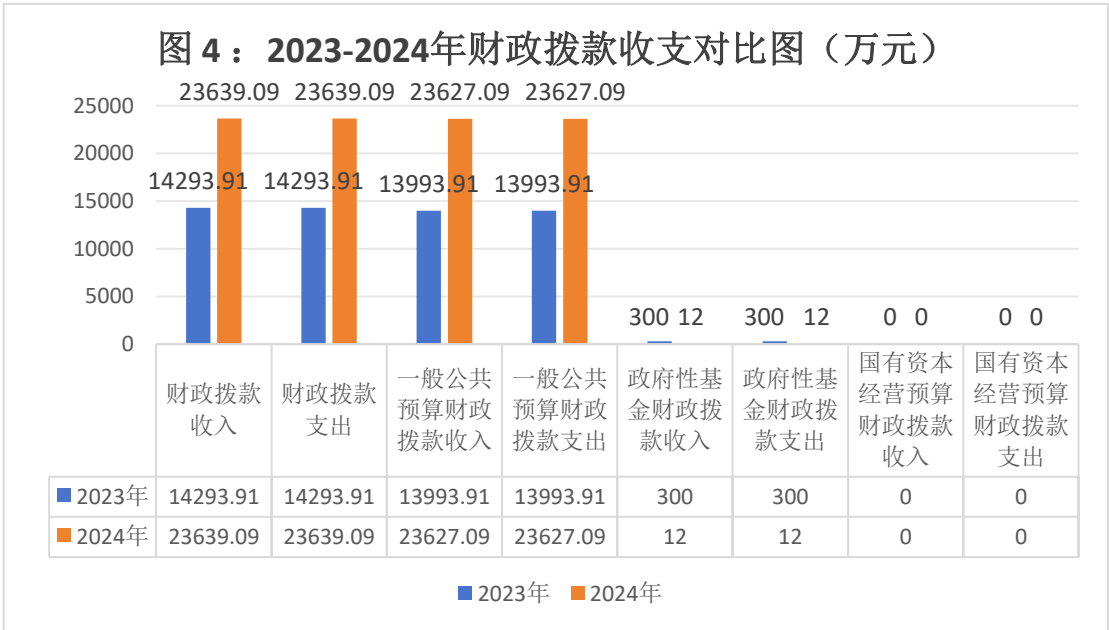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3,639.0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9,345.18 万元，增长 65.4%，主要原因是财政下达资金增加，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增加，项目支出增多，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支出增加等。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3,639.09 万元，比上年增加 9,345.18 万元，增长 65.4%，主要原因是财政下达资金增加，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增加，如中央下达 2024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等；本年支出 23,639.09 万元，比上年增加 9,345.18 万元，增长 65.4%，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多，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支出增加等。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3,627.09 万元，比上年增加 9,633.18 万元，增长 68.8%，主要原因是财政下达资金增加，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增加，项目支出增多，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支出增加等；本年支出 23,627.09 万元，比上年增加 9,633.18 万元，增长 68.8%，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多，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支出增加等。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8 万元，降低 96%，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支出减少，财政下达资金减少，如发放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本年支出 1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8 万元，降低 96%，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支出减少，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项目支出 12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发生此类支出、无增减变化；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发生此类支出、无增减变化。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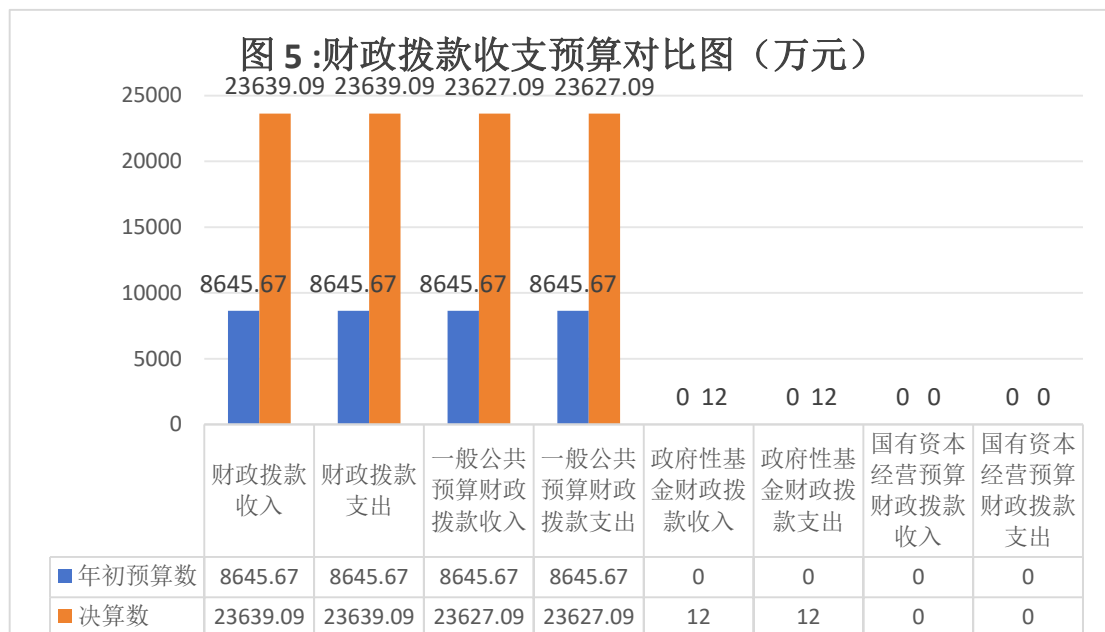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3,639.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3.4%，比年初预算增加 14,993.4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

算数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增加，财政下达资金增加，项目支出增加；本年支出 23,639.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3.4%，比年初预算增加 14,993.4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增加，财政下达资金增加，项目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273.3%，比年初预算增加 14,981.4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增加，财政下达资金增加，项目支出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73.3%，比年初预算增加 14,981.4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增加，财政下达资金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12 万元，主要原因是发放 2024 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12 万元，主要原因是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支出 12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发生此类支出、无增减变化；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发生此类支出、无增减变化。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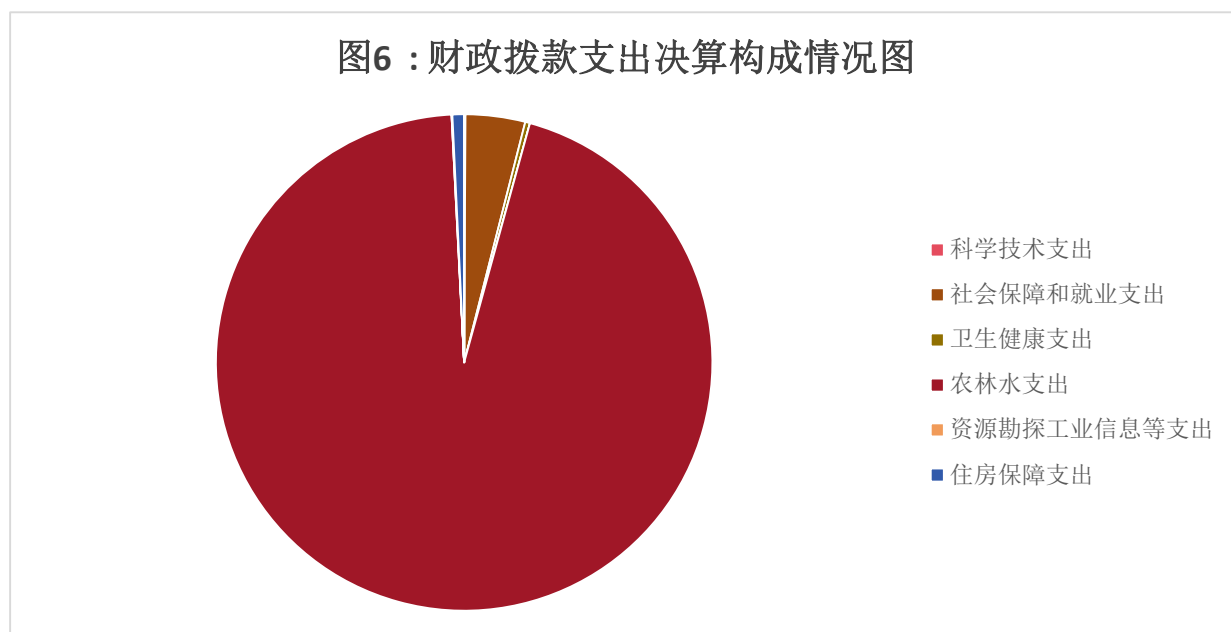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3,639.0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科学技术（类）支出 20.09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科技成果转化与建设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16.91 万元，占 3.9%，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73.22 万元，占 0.3%，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22,437.51 万元，占 94.9%，主要用于耕地建设与利用、农业生产发展、稳定农民收入补贴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79.36 万元，占 0.8%，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12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制造业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83.7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936.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47.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

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2.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2%，较预算减少 5.26 万元，降低 42.8%，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2.11 万元，降低 23.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控制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无增减变化；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无增减变化。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9.72 万元，支出决算 6.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2%，较预算减少 3.58 万元，降低 36.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上年减少 1.21 万元，降低 16.3%，主要原因是公车运行情况良好，维修支出金额减少，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 “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无增减变化；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14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6.14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3.58 万元，降低 36.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 “三公”经费开支；较上年减少 1.21 万元，降低 16.3%，主要原因是公车运行情况良好，维修支出金额减少，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2.56 万元，支出决算 0.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34.4%。公务接

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68 万元，降低 65.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严控开支；较上年度减少 0.91 万元，降低 50.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严控公务接待开支。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14 批次、129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7.28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42.19 万元，降低 22.3%。主要原因是办公费、电费、差旅费支出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36.8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3.3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76.5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16.9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36.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36.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未发生车辆购置与报废。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

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农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1602.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25 个，涉及资金 21590.3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12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2024 年保定市徐水区粮油生产保障小麦‘一喷三防’物资采购项目”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保定市徐水区粮油生产保障小麦‘一喷三防’物资采购项目”绩效评分为 98.2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总体绩效良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资金》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4.55 万元，执行数为 14.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对正在接受中高职业教育的农村建档立卡脱贫户、未消除风险的边缘易致贫户学生给予补助，每人每学期补助标准 1500 元，23 年秋季学期共计补助人数 97 人，补助金额 14.55 万元；完成了引导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提高就业能力和自我脱贫能力，增强内生动力。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6001-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550000	到位数	14.550000			执行数	14.55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4.5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5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5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正在接受中高职业教育的农村建档立卡脱贫户、未消除风险的边缘易致贫户学生给予补助,每人每学期补助标准1500元,预计补助人数174人,补助金额26.1万元。				对正在接受中高职业教育的农村建档立卡脱贫户、未消除风险的边缘易致贫户学生给予补助,每人每学期补助标准1500元,23年秋季学期共计补助人数97人,补助金额14.55万元。				100.00		
	引导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提高就业能力和自我脱贫能力,增强内生动力。				引导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提高就业能力和自我脱贫能力,增强内生动力。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接受雨露计划补助的贫困学生人数	20.00	=	174	人	97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条件符合率	补助学生为对正在接受中高职业教育的农村建档立卡脱贫户、未消除风险的边缘易致贫户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	按照目标时间及时发放补助金	10.00	≥	95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人均资助标准	每人每学期补助金额	10.00	=	1500	人/学期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就业	促进毕业生稳定就业	30.00	≥	90	%	1500人/学期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接受资助学生满意度	10.00	≥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迈			联系电话:	866992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 《2024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3.41 万元，执行数为 13.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农产品常规检测完成 1119 批次；完成了 2024 年农产品抽检合格率为 99.8%。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6001-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409800	到位数	13.409800		执行数	13.4098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3.409800	其中:财政资金	13.409800		其中:财政资金	13.4098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农产品质量常规检测1100批次				农产品常规检测完成1119批次。				100.00		
	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率保持在98%以上,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执法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2024年农产品抽检合格率为99.8%。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常规检测批次	完成常规检测批次	20.00	=	1100	批	1119批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检测合格率	检测合格率	10.00	≥	98	%	0.998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金额	按合同金额支出	10.00	=	134098	元	134098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总体合格率	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总体合格率保持在98%以上	30.00	≥	98	%	0.998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消费者满意度	农产品消费者满意度	10.00	≥	70	%	0.988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郝艳君			联系电话:	869666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3.《关于调整 2022 年省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专项资金的通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09 万元，执行数为 20.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实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现玉米基本不减产，多收一季豆的目标；完成了 2023 年依托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种植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实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11218.5 亩。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调整2022年省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专项资金的通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6001-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92500	到位数	20.092500			执行数	20.0925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925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925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925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实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实现玉米基本不减产, 多收一季豆的目标				实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实现玉米基本不减产, 多收一季豆的目标。				100.00		
	2023年依托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种植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 实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11218.5亩				2023年依托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种植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 实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11218.5亩。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复种面积	实施大豆玉米复种面积	20.00	=	11218.5	亩	11218.5亩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种植模式	种植模式是否符合要求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是否按要求完成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市级配套补助金额	10.00	=	200925	元	200925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粮油协同高产	通过大豆玉米复种, 实现玉米基本不减产, 多收一季豆的目标	30.00	≥	90	%	92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项目涉及群众满意度	10.0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邱艳捷			联系电话:	866518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4.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84 万元，执行数为 3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确保建档立卡脱贫户及监测帮扶对象有稳定收入来源；完成了资产收益项目资金股权年收益率达到 6%，按时发放收益资金等。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6001 - 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84.000000	到位数	384.000000			执行数	38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8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8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84.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建档立卡卡脱贫户及监测帮扶对象有稳定收入来源,防止返贫致贫的现象发生。					确保了建档立卡卡脱贫户及监测帮扶对象有稳定收入来源			100.00			
	资产收益项目资金股权年收益率达到6%,按时发放收益资金,且全部合格。					资产收益项目资金股权年收益率达到6%,按时发放收益资金			100.00			
	资产收益项目资金确保2024年9月底前投入到项目实施主体以及收益资金发放到户。					资产收益项目资金已于2024年9月底前收益资金发放到户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产股权年收益率	资产股权年收益率		10.00	=	6	%	6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收益合格率	每年度资产收益资金的发放按年收益率执行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条件合格率	受益对象为政策内需要帮扶的脱贫人口及监测帮扶对象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按时发放资产收益资金,确保9月底前全部发放到户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	2024年度省级资产收益项目资金		10.00	=	384	万元	384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人口及监测帮扶人口每年度总收入	脱贫人口及监测帮扶人口每年度稳步增收		20.00	=	23.04	万/年	23.04万/年	完成	20
		经济效益指标	村集体经济每年度总收入	投入资金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每年度总收入		10.00	=	23.04	万/年	23.04万/年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资产收益项目的脱贫人口及监测帮扶对象	享受资产收益项目的脱贫人口及监测帮扶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进兰				联系电话:	13832255317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5. 《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资金的通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0.5 万元，执行数为 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 2024 年农产品抽检合格率为 99.8%；完成了农产品检测 100 批次。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资金的通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6001 - 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500000	到位数	0.500000			执行数	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2024年农产品质量合格率保持在98%以上, 进一步提升农产品监测能力水平。					2024年农产品抽检合格率为99.8%。			100.00		
	完成农产品检测100批次					完成农产品检测100批次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农产品检测批次	反映完成农产品检测批次情况	20.00	=	100	批	100批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农产品检测合格率	反映农产品检测合格率保持在98%以上情况	10.00	≥	98	%	99.8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及时率	反映项目完工及时率情况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金额	反映按合同金额支出情况	10.00	≤	0.5	万元	0.5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总体合格率	反映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总体合格率保持在98%以上情况	30.00	≥	98	%	99.8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消费者满意度	反映农产品消费者满意度情况	10.00	≥	70	%	98.8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郝艳君			联系电话:	869666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6.《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政府债券）的通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76.83 万元，执行数为 176.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新建高标准农田 1.24 万亩，改造提升 1.55 万亩；完成了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政府债券）的通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6001-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6.827075	到位数	176.827075		执行数	176.82707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76.827075	其中:财政资金	176.827075		其中:财政资金	176.82707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新建高标准农田1.235万亩，改造提升1.55万亩。					新建高标准农田1.235万亩，改造提升1.55万亩。					100.00	
	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高标准农田1.235万亩，改造提升1.55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	20.00	=	27850	亩	2.7万亩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进度计划实施情况	按进度计划实施情况	10.00	≤	12	月	按计划实施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金额	所反映的项目金额	10.00	=	1768270.75	元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15.00	=	100	%	逐步提升	完成	15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	耕地质量	15.00	≥	10	年	逐步提升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和机构满意度	受益群众和机构满意度	10.00	≥	95	%	0.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田祥				联系电话:	868332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7.《下达 2021 年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专项（高标准农田和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03 万元，执行数为 4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新建高标准农田 3.12 万亩；完成了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下达2021年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专项（高标准农田和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6001-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3.002453	到位数			403.002453	执行数	403.002453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3.002453	其中:财政资金			403.002453	其中:财政资金	403.002453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新建高标准农田3.12万亩				新建高标准农田3.12万亩				100.00		
	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	反映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情况	20.00	≥	3.12	万亩	3.12万亩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反映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10.00	≥	9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进度计划实施情况	反映按进度计划实施情况	10.00	≥	9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亩均补助标准	反映财政资金亩均补助标准情况	10.00	≥	1270	元	1116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业基础设施和生产条件	反映基础设施配套和综合生产能力情况	30.00	≥	90	%	0.98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和机构满意度	反映受益群众和机构满意度情况	10.00	≥	95	%	0.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田祥			联系电话:	868332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8.《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9.6 万元，执行数为 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通过实施项目推广人工授精技术，提升生猪良种化水平，促进养猪业持续健康发展；完成了发放补贴猪常温精液 4.8 万份。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生猪良种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6001-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600000	到位数	9.600000			执行数	9.6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6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推广人工授精技术,提升生猪良种化水平,促进养猪业持续健康发展。				通过实施项目推广人工授精技术,提升生猪良种化水平,促进养猪业持续健康发展。				100.00		
	补贴猪常温精液4.8万份				发放补贴猪常温精液4.8万份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猪常温精液	补贴猪常温精液	20.00 =	4.8	万份	4.8万份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良种优质猪常温精液合格率	反映良种优质猪常温精液合格率情况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反映项目完成及时率情况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补贴资金	反映项目补贴资金情况	10.00 =	9.6	万元	9.6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养猪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良种优质猪常温精液数量	反映促进养猪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良种优质猪常温精液数量情况	30.00 =	10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主体	反映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10.00 ≥	98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徐雪			联系电话:	868806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9.《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就业增收奖补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8.51 万元，执行数为 8.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对 2024 年度稳定务工 3 个月以上、务工收入 7000 元以上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 100%进行奖补；完成了确保过渡期内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切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就业增收奖补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6001 - 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510000	到位数	8.510000		执行数	8.51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5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5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51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2024年度稳定务工3个月以上, 务工收入7000元以上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100%进行奖补。					2024年度稳定务工3个月以上, 务工收入7000元以上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100%进行了奖补			100.00			
	通过就业奖补, 激发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的内生动力, 主动外出务工稳定就业, 确保过渡期内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 切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确保了过渡期内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 切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户数	接受奖补的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户数		10.00	≥	15	户	15户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奖补标准达标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	奖补资金及时发放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成本指标	户均资助标准	户工资性收入达到7000元不足10000元的		5.00	=	300	元/户/年	300元/户/年	完成	5
		成本指标	户均资助标准	户工资性收入达到10000元不足20000元的		5.00	=	500	元/户/年	500元/户/年	完成	5
		成本指标	户均资助标准	户工资性收入达到20000元不足30000元的		5.00	=	1000	元/户/年	1000元/户/年	完成	5
		成本指标	户均资助标准	户工资性收入达到30000元不足40000元的		5.00	=	1500	元/户/年	1500元/户/年	完成	5
		成本指标	户均资助标准	户工资性收入达到40000元以上的		5.00	=	2000	元/户/年	2000元/户/年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徐水区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户其他工资性收入7000元以上的接受奖补的比例	徐水区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户其他工资性收入7000元以上的接受奖补的比例	30.00	=	100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满意度	受益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赵健苏			联系电话:	866992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0.《2024 年度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一次性交通补贴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43 万元，执行数为 5.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对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发放一次性交通补贴，鼓励具有劳动能力的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外出务工，增加内生动力，促进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对在徐水区外稳定务工 3 个月及以上的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发放一次性交通补贴，省外务工每人补贴 1000 元、市外务工每人补贴 800 元、县外务工每人补贴 300 元，促进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度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一次性交通补贴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6001 - 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430000	到位数	5.430000			执行数	5.4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4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4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43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发放一次性交通补贴, 鼓励促进具有劳动能力的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外出务工, 增加内生动力, 促进脱贫人口稳岗就业。					对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发放一次性交通补贴, 鼓励促进具有劳动能力的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外出务工, 增加内生动力, 促进脱贫人口稳岗就业。			100.00		
	对在徐水区外稳定务工3个月及以上的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发放一次性交通补贴, 补助标准提高, 补助资金总量增加5.75万元, 预计受益人数100人。					补助标准提高, 对在徐水区外稳定务工3个月及以上的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发放一次性交通补贴, 省外务工每人补贴1000元、市外务工每人补贴800元、县外务工每人补贴300元, 促进脱贫人口稳岗就业。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	接受补助的外出务工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人数	5.00	≥	100	人	143人	完成	5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条件符合率	补助对象为在徐水区外稳定务工3个月及以上的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5.00	=	100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按照目标时间及时发放补助金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跨省务工补助成本	符合条件补助对象每人每年补助金额	10.00	=	500	元/人/年	1000元/人/年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跨市务工补助成本	符合条件补助对象每人每年补助金额	10.00	=	300	元/人/年	800元/人/年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跨县务工补助成本	符合条件补助对象每人每年补助金额	10.00	=	100	元/人/年	300元/人/年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条件人口发放率	徐水区外务工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接受补助的比例	30.00	=	100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接受补助外出务工人员满意度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迈			联系电话:	866992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名称：2024 年保定市徐水区粮油生产保障小麦“一喷三防”物资采购项目

1. 评分结果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8.2 分。

2. 评价等级

根据上述评分，该项目评价等级为“优”。

3. 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1）2024 年保定市徐水区粮油生产保障小麦“一喷三防”物资采购项目总体绩效良好。

（2）通过项目实施，取得了显著的效果，有效防控了小麦病虫害的发生，促进了小麦的生长和增产，对于稳定徐水区粮食增产、保障粮食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